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米蘭廳2001-21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推薦意見 .....	5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b>	<b>6</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米蘭廳2001-210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卓河祓\*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Michael Alan Leven

Charles Daniel For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卓河祓先生將辭任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的王英偉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8,069,516.9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6,951,68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16,139,033.79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613,903,379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以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Sheldon Gary Adelson**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王英偉博士**

王英偉博士，6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局及工業署副署長。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私營公司，彼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博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之政治職務。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兩個委員會均負責有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區政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王博士為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博士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主席，以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亞洲電影大獎有限公司、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

由於王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卓越，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以作表彰。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以表揚其傑出的專業成就及對社會之卓越貢獻。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博士現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前，王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辭任上述其他職位後擔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在4,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作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可獲年度酬金2,300,000美元，另加最多1,500,000美元的年度酌情花紅。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服務合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 **(2)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Goldstei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LVS及Las Vegas Sands, LLC的總裁及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LVS的第三類董事。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再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為我們的臨時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為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前，他曾擔任LVS行政副總裁及全球博彩業務總裁。於一九九五年加入LVS前，Goldstein先生在美國及加勒比地區從事娛樂場酒店發展。自加入LVS以來，彼在發展拉斯維加斯的The Venetian及The Palazzo中擔任重要角色。Goldstein先生亦曾自拉斯維加斯的The Venetian及The Palazzo開業起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其總裁及營運總監。彼目前在LVS主要專注

監察公司在美國、澳門及新加坡各方面的業務。Goldstein先生持有匹茲堡大學的歷史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優等)及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會員。Goldstein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上市公司Remark Media, Inc.的董事。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Goldstein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Goldstein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2,616,31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VS目前控制本公司約70.1%表決權，故為控股股東。

Goldstein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Goldstein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按實際所用時間向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而本集團將就LVS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支付該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stein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目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Goldstei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Goldstei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 **(3)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Forman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LV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as Vegas Sands, LLC的董事會成員。Forma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展銷會及會議業務Centric Events Group, LL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該業務後退休。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並參與多項私人資產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他曾擔任Key3Media, Inc.國際業務的行政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他曾為展銷會業務(包括COMDEX) ZD Events Inc.的法律人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Forman先生曾擔任Softbank Comdex, Inc.的行政副總裁、財務總裁及法律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Forman先生曾擔任The Interface Group(為展銷會及會議業務，且擁有及營運COMDEX)的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Forman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私人法律執業者。Forman先生現為The 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的信託委員會成員。Forman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Form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orma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Forman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214,80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VS目前控制本公司約70.1%表決權，故為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man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Forman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an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Forma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Form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 **(4)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Strasser先生過去28年內曾管理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的能源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Strasser先生為(i)美國一間起動清潔技術公司Power Efficiency Corporation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Power Efficiency Asia Ltd.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Strass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清潔技術創業投資基金Summit Energy Ventures LLC，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Strasser先生持有麥基爾大學的政治科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及民法學學士以及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艾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Aix-en-Provence)修讀國際法律碩士課程。Strass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trass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Strasser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rasser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Strasser先生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trasser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sser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Strasser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Strasser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69,516,89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69,516,895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8,069,516.9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6,951,68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37.00	29.50
二零一五年四月	39.15	31.20
二零一五年五月	33.60	29.60
二零一五年六月	31.00	25.90
二零一五年七月	35.15	27.00
二零一五年八月	37.55	26.30
二零一五年九月	28.65	22.85
二零一五年十月	30.80	23.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0.25	25.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7.60	24.7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7.60	20.75
二零一六年二月	28.10	23.7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20	26.3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II)」) 持有 5,657,814,885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70.1%)，為主要股東。VVDI(II) 為 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Sands IP」) 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 為 LVS Dutch Holding BV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VS Dutch Holding BV 則由 LVS Dutch Finance CV 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 CV 為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由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為 Las Vegas Sands,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as Vegas Sands, LLC 則由 LVS 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ldon Gary Adelson 先生、其家庭成員以及以 Adelson 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及其他實體實益擁有 LVS 的已發行普通股約 5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Finance CV、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as Vegas Sands, LLC、LVS 及 Adelson 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9% (倘 VVDI(II) 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米蘭廳2001-21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項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韋狄龍

澳門，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schina.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要求，或以電郵致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本或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